2026年3月25日 星期三
编辑:刘文晖 校对:台霙霏
电子信箱:xinminxing2020@163.com
检察日报

呼和浩特赛罕: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形成合力

把“护水网”织细织密织实

2025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在办理桶装水企业违法取用地下水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对某水业公司取水情况进行调查。

公益风采

□本报全媒体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赵霞 李晓伟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在第三十四届“世界水日”与第三十九届“中国水周”来临之际,守护水资源的意义愈发凸显。

3月18日,春寒犹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已联合水利部门,针对辖区河道展开新一轮水资源保护专项巡查。从街头巷尾到河道岸边,一张由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共同编织的“护水网”,正越织越密,越收越紧。

从街头洗车摊到“免费洗车”加油站
明治占道排污,暗查盗水洗车

在核心路段路口的流动洗车摊,只要有简易水箱、高压水枪、几块抹布即可营业,车辆即停即洗,价格只有固定洗车门店的一半。然而,“便民”背后暗藏着影响城市“净”与“清”的双重隐忧。

“四处都是洗车脏水,我们都得踮着脚走,自行车、汽车路过都很危险!”2025年4月,赛罕区检察院在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某核心路口有十几处流动洗车摊点扎堆盘踞,它们随意在车道上摆放工具、招揽待洗车辆,洗车产生的混合油污、化学洗涤剂的脏水污染路面不说,还让行人稍有不慎就会滑倒。就此,周边居民曾多次向有关部门投诉。

流动洗车摊占道经营,不仅污染环境,还影响交通秩序。由于洗车摊占用公共道路资源,过往车辆和行人只能小心绕行,造成很大交通压力。此外,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占道经营、污染环境、影响交通只是表象,水从何来才是症结。”

几乎同时,一条来自人大代表的线索,揭开了另一个“隐秘的角落”:部分加油站为招揽客户,承诺“免费洗车”,但水源直接取自地下水。“地下水是国家宝贵战略资源,私自汲取地下水用于商业洗车经营,会破坏地下水资源平衡,影响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还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检察官说。

针对街头“显性污染”与加油站“隐性盗水”,检察机关同步开展监督。2025年5月,赛罕区检察院分别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守护城市环境和水资源安全。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容环境卫生监管部门在流动洗车摊点出没较多的路段设立值守岗位,安排专人轮流值守,并为流动洗车摊贩安排固定洗车点位;水务部门针对涉案加油站违规取水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通过政策宣讲、沟通引导,推动违规加油站阻断非法供水渠道,使用合规再生水。

此后,该院为防止流动洗车摊问题反弹,持续跟进监督,多次开展“回头看”。2026年3月13日,市容环境卫生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钟泽云告诉检察官:“后续我们还将安装摄像头,进一步对流动洗车摊贩进行治理。”

从无名井水到“有证之源”
堵住桶装水背后的地下暗流

“现在每一滴水都有‘身份证’了。”2026年3月16日,面对回访的检察官,某水业公司负责人拿出了更新后的取水许可证和水质检测报告。而就在半年前,这家企业曾因擅自取用村集体自备井水源灌装销售桶装水而面临处罚。

2025年5月,赛罕区检察院与水务部门签订《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明确规定对于“难啃的硬骨头”共同研究解决的办法。不久,赛罕区检察院就收到了水务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位于某村的一家水业公司在没有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取用村集体自备井的水源,灌装桶装水并经营销售。但是,涉案企业对水务部门的初查抵触情绪很大。

检察机关接到水务部门移送的线索后,考虑到案件涉及企业擅自取水、排污等问题,加之企业存在抵触情绪等,便联合水务、环保、公安、属地政府共同前往现场实地查看。

一走进涉案企业,大家便看到了门口的水泥井台上,井盖半掩,井底清晰可见一根管子从井壁内侧接入井中阀门,另一端穿过井台基座,向企业车间方向延伸。车间内则机器轰鸣,几名工人正在对储水罐里引出的水进行灌装。

“这口自备井的水资源属于公共地下水资源范畴,企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就私自将管道接入井内取水用于生产,违反了水资源管理条例等规定。”水务部门工作人员立即发现其中的违法之处。

在现场,办案检察官其其格和同事一道,对井道内持续取水的情况进行取证,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询问,查看企业经营资质,还调取了企业的生产台账。“办许可证又费钱又麻烦。我这小厂子哪经得起折腾?”企业负责人情绪激动。其其格耐心释法说理:“规范取水不是给企业添麻烦,后续,我们可以协助你们对接水务部门,尽快办理后续用水手续等。”

2025年6月13日,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涉案企业近几年的无证取水量进行核算,赛罕区检察院向有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涉案企业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涉案企业停止非法取水行为,并处以罚款;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涉案企业的生产流程进行全面检查,要求其待水质各项指标合格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后,才能恢复生产。

2025年10月,检察官到涉案企业回访,看见井口已被专业盖板密封。企业负责人说他们已经补缴了水资源税,现在都是从正规供水渠道引水,每一批水都要检测合格才灌装。

从盗水生产到合规使用再生水
助力产业园区算清算好“水账本”

呼和浩特某产业园区内,机器轰鸣,一派繁荣景象。在检察机关监督下,该园区完成了再生水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园区相关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我们不是被动整改,而是主动升级。”

2025年2月,赛罕区检察院在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节水行动”中,走进了该园区。经排查,检察官发现园区内6家企业未经审批擅自取水,或是直接取用黄河水或是抽取地下水,“竭泽而渔”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关于水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更让区域地下水资源承受着难以承受的重负。

面对这一情况,检察机关没有就案办案,而是选择了以监督促整改、以联动解难题。2025年3月,赛罕区检察院与水务部门进行磋商,指出前述监管漏洞与整改紧迫性,建议该部门督促相关企业依规补办许可证,探索更可持续的水源替代方案。之后,水务部门整改进度缓慢,相关企业违法取水行为仍在持续,社会公共利益一直处于受损状态。同年5月,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水务部门依法履职,对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水务部门成立专项整治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经多方反复研讨论证,园区所有涉案企业均出具绿色转型方案,承诺以“再生水”置换“地下水和黄河水”。2025年6月,园区内14家企业陆续铺设新的供水管道,生产用水全部为“再生水”。

“水资源保护,归根结底是发展方式的转型。”赛罕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尚表示,“我们希望通过法律监督,推动产业园区算清、算好绿色发展这笔大账,与行政部门协同,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探索可复制的路径。”

守护秦岭深处的“美丽乡愁”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吴京

春日融融,陕西省商南县过风楼镇八里坡村,叶氏宗祠修缮一新。“宗祠修好了,青瓦黛墙跟从前一样气派,我们叶氏后人心里特别踏实……”村里的叶大爷站在这座百年古建前面,对回乡探亲的族人讲述古建新变化背后的故事。

叶氏宗祠始建于清道光十八年,是“湖广填陕西”的珍贵移民遗存,融江南太湖地区“四水归堂”营造技艺与秦地风土人情于一体,宗祠内木雕拼花、青砖刻字兼具艺术与历史价值,至今仍是叶氏宗族祭祀先祖、传承乡情的重要场所。2018年,叶氏宗祠被列入第七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25年8月,商南县检察院在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时发现,这座百年宗祠因长期风雨侵蚀,出现屋顶坍塌破漏、墙体风化开裂、防火设施过期失效等问题,院落内杂物随意堆放,木构件受自然侵蚀严重。古建不仅风貌受损,更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文物存续保护形势严峻。

发现问题后,商南县检察院第一时间立案。该院检察长带队实地勘查、查阅文物管护台账,精准锁定宗祠保护短板。随后,该院联合县文旅局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厘清各部门职责。会后,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立即采取防护措施,科学制定修缮方案,统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迅速行动,对叶氏宗祠开展临时加固、渗漏点补漏、杂物清理等工作,同步落实专职文保员日常巡查,组建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加强常态化防护,及时消除文物安全隐患。

为让叶氏宗祠得到专业修缮,商南县检察院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帮助争取专项资金150余万元,专项用于宗祠主体结构修缮、灭火系统升级改造。该院全程跟进监督,积极联动文物保护专业力量,为宗祠修缮方案建言献策,确保“修旧如旧”,让百年古建在专业守护下褪去沧桑。

如今,叶氏宗祠梁柱间的吉祥拼花清晰可辨,刻有“叶氏宗祠”的墙砖熠熠生辉,全面恢复了江南院落与秦地交融的独特风貌。

对叶氏宗祠的保护,是商南县检察院守护秦岭文脉的一个缩影。商南地处秦岭南麓,是南北文化交融的重要节点,境内宗祠、古村等移民文化遗存丰富,邱氏宗祠、叶氏宗祠等古建承载着独特的移民乡愁与地域文化。以叶氏宗祠保护为契机,商南县检察院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列为“一把手”工程,联合县文旅局出台协作意见,构建“检察监督+行政履职”齐抓共管格局,创新“寻访—评估—监督—建议—验收—回头看”全流程公益诉讼监督模式。该院还对县域4处省级、37处县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摸排,建立“文物+非遗”一体化保护台账,让散落在秦岭深处的文化遗产都得到精准守护。

“一座宗祠,就是一段移民历史,一条文化根脉。”商南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凝聚多方保护合力,用法治力量守护好秦岭腹地的每一处文化瑰宝,让宗祠文化、移民文脉在新时代活起来、传下去。

公路上的散养牛不见了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柏涵 华姣

“以前开车经过这段路,心经常会提到嗓子眼儿,生怕突然蹿出几头牛来。现在好了,环境整洁,路上再也看不见散养牛了。”如今,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金城大道畅通无阻,附近住户对铁山区检察院办理的散养牛公益诉讼案整改效果表示很满意。

2025年9月,该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城乡接合部部分养殖户在道路旁散养牛,不拴绳、不看守,导致牛群时而横穿马路,时而到商户门口溜达,引发群众不满。经调查,散养牛不仅涉及养殖户的牛群管理,更可能涉及到公共安全,乃至生态环境、食品安全。

“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治理。”散养牛问题看似小事一桩,实则折射出城乡接合部治理的深层困境。该院依法立案后,面对散养户不集中、流动性大的挑战,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拍、现场调查、走访询问等方式,全面固定证据。在无人机的高空视角下,牛群活动轨迹、啃食绿化带的范围等一览无余;现场调查中,检察官逐户走访养殖户,耐心听取周边群众意见,细致了解散养牛上路频次和时间规律。

2025年9月28日,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划定禁养区,发布整治通告,对散养牛进行标记溯源管理,对达到规模养殖标准的纳入规范化管理,对散养户参照规模养殖简化管理,推动“散养”回归“圈养”。后经回访,涉散养牛警情、投诉明显下降,散养牛扰民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2025年12月18日,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听证员开展“回头看”。经过实地查看,大家一致认为整改效果明显。

近日,四川省洪雅县检察院检察官结合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到辖区生态茶园开展实地走访。此前,该院联合县茶产业中心开展专项排查,聚焦茶叶质量安全与生态种植关键环节,针对农药销售使用方面的管理不规范问题,依法向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 本报全媒体记者李敏 通讯员钱慧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6年3月25日(总第11188期)

邵辉:本院受理张先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其国:本院受理刘桂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彭明明诉你与万光辉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4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杜迎斌、管秀英:本院受理陈昆诉你们与杨晓燕、杜世俊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4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上海跃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州吉利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4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吕振伟:本院受理徐立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182民初1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周贺、高凤:本院受理王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吉0182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核心:本院受理王显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182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孟庆余:本院受理刘立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182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金波:本院受理刘纪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182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谢国辉:本院受理王艳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182民初198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蒋云明:本院受理任县亿信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蒋雪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冀0505民初2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6年4月24日10时至2026年4月2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周口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南侧、大庆路东侧景园盛世华都8号楼107、108、109号以及18号楼2301号房屋。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陈敏:本院受理曹应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靳海宾:本院已受理原告靳亚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81民初10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胜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丁军:本院受理原告王保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各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虞卓翰、兰渝钧:本会依法受理了陶勇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328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5月14日10时在本会开庭审理,空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7月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周成辉: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15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5月19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空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冯贵军: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百劲食品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五河法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泾县同益物业有限公司、刘奇兴: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永顺矿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6)皖1723民初41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5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章菊兰:本院受理原告汪海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6)皖1723民初46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4月29日10时至2026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梁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梁普府车位C区;负1层393号、负1层394号、负1层396号、负1层397号、负1层398号、负1层399号、负1层500号、负1层503号、负1层505号、负1层506号、负1层508号、负1层509号、负1层510号、负1层511号、负1层512号、负1层513号、负1层515号、负1层516号、负1层520号、负1层521号、负1层563号、负1层579号、负1层580号、负1层585号、负1层589号、负1层593号、负1层595号、负1层596号、负1层598号。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4月29日10时至2026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梁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梁普府车位B区:负1层789号、负1层790号、负1层791号、负1层812号、负1层819号、负1层820号、负1层360号、负1层361号、负1层362号、负1层363号;C区:负1层822号、负1层823号、负1层829号、负1层830号、负1层831号、负1层832号、负1层893号、负1层903号、负1层915号、负1层916号、负1层927号、负1层387号、负1层388号、负1层389号;A区负1层330号、负1层331号、负1层355号、负1层356号、负1层357号、负1层358号。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4月29日10时至2026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梁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梁普府车位C区:负1层868号、负1层869号、负1层870号、负1层871号、负1层872号、负1层873号、负1层875号、负1层876号、负1层877号、负1层878号、负1层879号、负1层880号、负1层881号、负1层882号、负1层883号、负1层885号、负1层886号、负1层887号、负1层939号、负1层950号;B区:负1层365号、负1层367号、负1层368号、负1层522号。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4月29日10时至2026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梁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梁普府车位A区:负1层056号、负1层057号、负1层100号、负1层101号、负1层121号、负1层122号、负1层169号、负1层178号、负1层181号、负1层183号、负1层202号、负1层239号、负1层250号、负1层260号、负1层262号、268号、负1层280号、负1层281号、负1层282号、负1层283号、负1层285号;C区:负1层631号、负1层713号;B区:负1层753号、负1层779号、负1层780号、负1层781号、负1层782号、负1层786号、负1层787号。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4月29日10时至2026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梁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梁普府车位B区:负1层626号、负1层699号、负1层701号、负1层755号、负1层756号、负1层757号、负1层772号、负1层773号;C区:负1层657号、负1层660号、负1层676号、负1层677号、负1层833号、负1层837号、负1层838号、负1层839号、负1层850号、负1层851号、负1层852号、负1层853号、负1层857号、负1层858号、负1层859号、负1层860号、负1层861号、负1层862号、负1层863号、负1层865号、负1层866号、负1层867号。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4月23日10时至2026年4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河南仁德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常绿北海壹号院C区CJ111号车位、C区CJ146号车位、C区CJ147号车位及9号楼9-07号储藏室、9号楼9-08号储藏室、9号楼9-09号储藏室、9号楼9-12号储藏室。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李春、毛军: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4515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泽文: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诉被告黄泽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黔2702民初103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曹勇:本院受理段勇诉覃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0623民初5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则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曹攀攀、吕勤霞:本院受理原告新蔡县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豫1729民初6936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陈路炜:本院受理胡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109民初10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于佳蕾:本院受理张冬梅、张文聪、包诗淇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肖建川:本院受理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唐一郡:本院受理(2025)吉0182民初7701号赵洪利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7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赵洪利与唐一郡于2019年12月6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2.唐一郡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协助赵洪利将坐落于榆树市华昌街道大唐金街2栋111号房ys-0205-39-136(111)(建筑面积为52.6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至赵洪利名下。案件受理费2300元,保全费1020元,由唐一郡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